

收文日期 112年9月9日  
文號市遊客字第375號

檔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地址：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洪龍勳  
電話：02-27630155分機566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hololo@thb.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字第1120165945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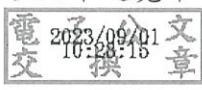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公路總局函、附件2-設置要點總說明及對照表、附件3-審議會設置要點、附件4-作業要點總說明及對照表、附件5-審議作業要點、附件6-發布布令) (設置要點總說明及對照表\_112D2032638-01.pdf、附件3-審議會設置要點\_112D2032639-01.pdf、作業要點總說明及對照表\_112D2032640-01.pdf、附件5-審議作業要點\_112D2032641-01.pdf、附件6-發布令\_112D2032642-01.pdf、附件1-公路總局來文\_112D2032637-01.PDF)

主旨：「遊覽車客運業審議會設置要點」、「遊覽車客運業審議作業要點」，業經交通部公路總局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以路運綜字第1120106748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行政規則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2年8月30日路運綜字第1120109906B號函辦理。

正本：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本所基隆監理站、金門監理站、連江監理站  
副本： 2023/09/01 10:38:15

### 擬掛網周知



件北市監密字第369號函

# 遊覽車客運業審議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為因應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業經立法院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屆第七會期第十一次會議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並奉總統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四六七五一號令公布，本機關名稱已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變更為「交通部公路局」，爰修正本要點內容。其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配合調整本機關名稱之文字。(修正規定第一、四、五、十一點)
- 二、配合調整本機關名稱，另為應交通部組織法業奉總統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四六八九一號令公布，及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業奉總統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四六七三一號令公布，爰配合調整其單位及機關名稱。(修正規定第三點)

# 遊覽車客運業審議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促進遊覽車客運業健全發展，並就遊覽車客運業申請籌設、營運管理、增車申請審議等，建立公平客觀審核制度，依據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七條規定，於交通部公路局（以下簡稱公路局），設置遊覽車客運業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	一、為促進遊覽車客運業健全發展，並就遊覽車客運業申請籌設、營運管理、增車申請審議等，建立公平客觀審核制度，依據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七條規定，於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公路總局），設置遊覽車客運業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	為因應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業經立法院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屆第七會期第十一次會議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並奉總統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四六七五一號令公布，本機關名稱已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變更為「交通部公路局」，爰配合調整本機關名稱之文字。
三、審議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除交通部 <u>公共運輸及監理司</u> 副司長、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副所長、交通部觀光署副署長及公路局局長與副局長各一人為當然委員外，餘由公路局就有關單位與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遴聘之，聘期二年；聘期屆滿得再予續聘一任，但續聘委員人數以不超過新聘委員人數為原則；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	三、審議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除交通部路政司副司長、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副所長、交通部觀光局副局長及公路總局局長與副局長各一人為當然委員外，餘由公路總局就有關單位與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遴聘之，聘期二年；聘期屆滿得再予續聘一任，但續聘委員人數以不超過新聘委員人數為原則；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	<p>一、為因應交通部組織法業奉總統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四六八九一號令公布，爰配合調整該部內單位名稱。</p> <p>二、為因應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業奉總統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四六七三一號令公布，爰配合調整該機關名稱。</p> <p>三、為因應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業經立法院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屆第七會期第十一次會議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並奉總統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四六七五一號令公布，本機關名稱已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變更為「交通部公路局」，爰配</p>

		合調整本機關名稱之文字。
四、審議會置召集委員二人，綜理會務，共同主持會議。其中一人由公路局局長兼任；另一人由學者專家或公正人士委員互選之。	四、審議會置召集委員二人，綜理會務，共同主持會議。其中一人由 <u>公路總局</u> 局長兼任；另一人由學者專家或公正人士委員互選之。	為因應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業經立法院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屆第七會期第十一次會議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並奉總統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四六七五一號令公布，本機關名稱已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變更為「交通部公路局」，爰配合調整本機關名稱之文字。
五、審議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召集委員之命，負責相關工作之推動與協調，由公路局指派高級職員兼任，審議會必要時得成立工作小組，承辦會務相關工作，置組長一人由執行秘書兼任；另置組員若干人，由公路局各監理單位遴選適當人員派兼之。召開審議會會議前，各區監理單位須就所提送之申請案件進行預審，並提送預審意見，俾利審議會進行審議。	五、審議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召集委員之命，負責相關工作之推動與協調，由 <u>公路總局</u> 指派高級職員兼任，審議會必要時得成立工作小組，承辦會務相關工作，置組長一人由執行秘書兼任；另置組員若干人，由 <u>公路總局</u> 各監理單位遴選適當人員派兼之。召開審議會會議前，各區監理單位須就所提送之申請案件進行預審，並提送預審意見，俾利審議會進行審議。	為因應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業經立法院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屆第七會期第十一次會議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並奉總統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四六七五一號令公布，本機關名稱已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變更為「交通部公路局」，爰配合調整本機關名稱之文字。
十一、審議會工作所需各項經費，由公路局於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一、審議會工作所需各項經費，由 <u>公路總局</u> 於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為因應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業經立法院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屆第七會期第十一次會議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並奉總統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四六七五一號令公布，本機關名稱已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變更為「交通部公路局」，爰配合調整本機關名稱之文字。

## 遊覽車客運業審議會設置要點

一、為促進遊覽車客運業健全發展，並就遊覽車客運業申請籌設、營運管理、增車申請審議等，建立公平客觀審核制度，依據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七條規定，於交通部公路局（以下簡稱公路局），設置遊覽車客運業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

二、審議會之任務如下：

- (一) 遊覽車客運業申請籌設之審議。
- (二) 遊覽車客運業營運管理相關問題審議。
- (三) 既有遊覽車客運業者增車申請之審議。
- (四) 其他有關籌設、營運管理、增車申請等相關問題之研議。

三、審議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除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副司長、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副所長、交通部觀光署副署長及公路局局長與副局長各一人為當然委員外，餘由公路局就有關單位與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遴聘之，聘期二年；聘期屆滿得再予續聘一任，但續聘委員人數以不超過新聘委員人數為原則；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

四、審議會置召集委員二人，綜理會務，共同主持會議。其中一人由公路局局長兼任；另一人由學者專家或公正人士委員互選之。

五、審議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召集委員之命，負責相關工作之推動與協調，由公路局指派高級職員兼任，審議會必要時得成立工作小組，承辦會務相關工作，置組長一人由執行秘書兼任；另置組員若干人，由公路局各監理單位遴選適當人員派兼之。召開審議會會議前，各區監理單位須就所提送之申請案件進行預審，並提送預審意見，俾利審議會進行審議。

六、審議會召開會議時，由二位召集委員共同主持；召集委員一人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另一召集委員為主席單獨主持。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學者專家委員應親自出席，當然委員得指派相關業務主管代表出席。

七、審議會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初審，邀請相關公路主管機關、遊覽車客運業者、申請者、消費者團體代表及有關單位人員等列席說明。

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人員對於未完成審議，或未經正式核定之案件內容、評選結果，除作公務上之使用外，不得擅自對外提供或洩露。

九、審議會委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即主動迴避審議工作：

(一) 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利益之案件。

(二) 本人或其配偶，因與申請業者間存有僱傭、代理或其他接受委託關係。

十、審議會委員為無給職，但非屬本機關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審查費及交通膳宿補助費。

十一、審議會工作所需各項經費，由公路局於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遊覽車客運業審議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修正總說明

為因應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業經立法院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屆第七會期第十一次會議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並奉總統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四六七五一號令公布，本機關名稱已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變更為「交通部公路局」，爰修正本要點第二、三、五點，配合調整本機關名稱之文字。

## 遊覽車客運業審議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公路局組成遊覽車客運業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負責審議遊覽車申請籌設、營運管理及既有業者增車之申請案件。</p>	<p>二、公路總局組成遊覽車客運業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負責審議遊覽車申請籌設、營運管理及既有業者增車之申請案件。</p>	<p>為因應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業經立法院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屆第七會期第十一次會議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並奉總統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四六七五一號令公布，本機關名稱已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變更為「交通部公路局」，爰配合調整本機關名稱之文字。</p>
<p>三、審議會審議申請籌設之作業，依下列規定：</p> <p>(一)業者申請籌設經營之案件，應由業者自行根據市場需求狀況，填具「籌備申請書」，並提出營運計畫書一式三十份，向當地監理單位提出申請後，由各監理單位先行就上開各項進行預審，並將預審結果之意見採條列方式敘明併送請公路局，業者撰擬營運計畫書之內容應詳述之事項，如附表一。</p> <p>(二)審議會對於經營申請案件之審議，應以業者所提營運計畫書為主，簡報說明為輔，依公路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p>	<p>三、審議會審議申請籌設之作業，依下列規定：</p> <p>(一)業者申請籌設經營之案件，應由業者自行根據市場需求狀況，填具「籌備申請書」，並提出營運計畫書一式三十份，向當地監理單位提出申請後，由各監理單位先行就上開各項進行預審，並將預審結果之意見採條列方式敘明併送請<u>公路總</u>局，業者撰擬營運計畫書之內容應詳述之事項，如附表一。</p> <p>(二)審議會對於經營申請案件之審議，應以業者所提營運計畫書為主，簡報說明為輔，依公路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p>	<p>為因應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業經立法院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屆第七會期第十一次會議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並奉總統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四六七五一號令公布，本機關名稱已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變更為「交通部公路局」，爰配合調整本機關名稱之文字。</p>

<p>(三)審議會對於不符規定之申請案件，或未提出具體申請理由及運輸市場供需調查分析資料者，或申請資料缺漏經通知後未依期限前補正者，得予駁回不作審議。</p> <p>(四)經審議通過業者申請籌設經營之案件，審議會得視需要酌予修正原建議或規劃內容。</p> <p>(五)審議會召開申請籌設經營案件之審議會議時，應通知申請業者出席簡報營運計畫書內容，並接受審議委員詢答。</p> <p>(六)申請業者接獲審議會議通知後，應由公司代表人、負責人或經授權之經理人親自出席，未到場進行簡報或接受詢答者，審議會得取消其申請案之審議資格。</p> <p>(七)審議會議中之簡報資料及詢答所承諾事項，視為申請業者「營運計畫書」之一部分，均必須於核定籌備期限內完成，但部分項目已特別敘明並經審議會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八)審議會於聽取申請業者簡報營運計畫書並接受詢答後，由出席委員依評分</p>	<p>(三)審議會對於不符規定之申請案件，或未提出具體申請理由及運輸市場供需調查分析資料者，或申請資料缺漏經通知後未依期限前補正者，得予駁回不作審議。</p> <p>(四)經審議通過業者申請籌設經營之案件，審議會得視需要酌予修正原建議或規劃內容。</p> <p>(五)審議會召開申請籌設經營案件之審議會議時，應通知申請業者出席簡報營運計畫書內容，並接受審議委員詢答。</p> <p>(六)申請業者接獲審議會議通知後，應由公司代表人、負責人或經授權之經理人親自出席，未到場進行簡報或接受詢答者，審議會得取消其申請案之審議資格。</p> <p>(七)審議會議中之簡報資料及詢答所承諾事項，視為申請業者「營運計畫書」之一部分，均必須於核定籌備期限內完成，但部分項目已特別敘明並經審議會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八)審議會於聽取申請業者簡報營運計畫書並接受詢答後，由出席委員依評分</p>
---	---

<p>表（附表二）進行評分，評分作業應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評分達八十分以上者，即同意核准籌設。</p> <p>(九)申請籌設經營之營運計畫書及相關申請資料，經完成審議核准籌辦後，業者即不得擅自變更，未經許可擅自變更內容者，視同籌設未完成。</p> <p>(十)申請籌設經營案由審議會完成審議後，經核准籌備者，應於接獲核准籌備通知後，按規定期限籌備；逾期未完成籌備者，得廢止原籌備核准。</p>	<p>表（附表二）進行評分，評分作業應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評分達八十分以上者，即同意核准籌設。</p> <p>(九)申請籌設經營之營運計畫書及相關申請資料，經完成審議核准籌辦後，業者即不得擅自變更，未經許可擅自變更內容者，視同籌設未完成。</p> <p>(十)申請籌設經營案由審議會完成審議後，經核准籌備者，應於接獲核准籌備通知後，按規定期限籌備；逾期未完成籌備者，得廢止原籌備核准。</p>	
<p>五、既有業者增車（含以過戶方式辦理增車者）之審核作業，依下列規定：</p> <p>(一)申請業者應提出營運計畫書（附表三：載明申請增車之事由、市場供需分析、財務計畫、營運及安全管理及承諾事項等）並備具申請書（敘明車輛種類及數量）一份（格式不拘），最近一年「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影本，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文（公司含登記表）影本，該業同業公會核發</p>	<p>五、既有業者增車（含以過戶方式辦理增車者）之審核作業，依下列規定：</p> <p>(一)申請業者應提出營運計畫書（附表三：載明申請增車之事由、市場供需分析、財務計畫、營運及安全管理及承諾事項等）並備具申請書（敘明車輛種類及數量）一份（格式不拘），最近一年「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影本，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文（公司含登記表）影本，該業同業公會核發</p>	<p>為因應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業經立法院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屆第七會期第十一次會議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並奉總統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46751號令公布，本機關名稱已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變更為「交通部公路局」，爰配合調整本機關名稱之文字。</p>

<p>有效會員證影本，車輛債權人（銀行或債權公司）出具之繳款正常證明書，且營業額證明文件應提供相同期間內之派車單及租車契約等佐證資料，向當地監理單位提出申請。</p> <p>(二)各監理單位依「遊覽車客運業增車審查作業規定」暨上開各項進行預審，並將預審結果之意見採條列方式敘明併送請公路局。</p> <p>(三)審議會召開申請增車案件之審議會議時，應通知申請業者出席簡報營運計畫書內容，並接受審議委員詢答。</p> <p>(四)申請業者接獲審議會議通知後，應由公司代表人、負責人或經授權之經理人親自出席，未到場進行簡報或接受詢答者，審議會得取消其申請案之審議資格。</p> <p>(五)既有業者增車案，倘經審查後涉嫌以發票方式偽造公司營業額達到增車目的之業者，除依法論處外，並於二年內不得申請增車。</p>	<p>有效會員證影本，車輛債權人（銀行或債權公司）出具之繳款正常證明書，且營業額證明文件應提供相同期間內之派車單及租車契約等佐證資料，向當地監理單位提出申請。</p> <p>(二)各監理單位依「遊覽車客運業增車審查作業規定」暨上開各項進行預審，並將預審結果之意見採條列方式敘明併送請<u>公路總局</u>。</p> <p>(三)審議會召開申請增車案件之審議會議時，應通知申請業者出席簡報營運計畫書內容，並接受審議委員詢答。</p> <p>(四)申請業者接獲審議會議通知後，應由公司代表人、負責人或經授權之經理人親自出席，未到場進行簡報或接受詢答者，審議會得取消其申請案之審議資格。</p> <p>(五)既有業者增車案，倘經審查後涉嫌以發票方式偽造公司營業額達到增車目的之業者，除依法論處外，並於二年內不得申請增車。</p>	
---	---	--

# 遊覽車客運業審議作業要點

- 一、為促進遊覽車客運業健全發展，建立公平客觀審核制度，爰依據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公路局組成遊覽車客運業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負責審議遊覽車申請籌設、營運管理及既有業者增車之申請案件。
- 三、審議會審議申請籌設之作業，依下列規定：
  - (一) 業者申請籌設經營之案件，應由業者自行根據市場需求狀況，填具「籌備申請書」，並提出營運計畫書一式三十份，向當地監理單位提出申請後，由各監理單位先行就上開各項進行預審，並將預審結果之意見採條列方式敘明併送請公路局，業者撰擬營運計畫書之內容應詳述之事項，如附表一。
  - (二) 審議會對於經營申請案件之審議，應以業者所提營運計畫書為主，簡報說明為輔，依公路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
  - (三) 審議會對於不符規定之申請案件，或未提出具體申請理由及運輸市場供需調查分析資料者，或申請資料缺漏經通知後未依期限前補正者，得予駁回不作審議。
  - (四) 經審議通過業者申請籌設經營之案件，審議會得視需要酌予修正原建議或規劃內容。
  - (五) 審議會召開申請籌設經營案件之審議會議時，應通知申請業者出席簡報營運計畫書內容，並接受審議委員詢答。
  - (六) 申請業者接獲審議會議通知後，應由公司代表人、負責人或經授權之經理人親自出席，未到場進行簡報或接受詢答者，審議會得取消其申請案之審議資格。
  - (七) 審議會議中之簡報資料及詢答所承諾事項，視為申請業者「營運計畫書」之一部分，均必須於核定籌備期限內完成，但部分項目已特別敘明並經審議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八) 審議會於聽取申請業者簡報營運計畫書並接受詢答後，由出席委員依評分表（附表二）進行評分，評分作業應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評分達八十分以上者，即

同意核准籌設。

- (九) 申請籌設經營之營運計畫書及相關申請資料，經完成審議核准籌辦後，業者即不得擅自變更，未經許可擅自變更內容者，視同籌設未完成。
- (十) 申請籌設經營案由審議會完成審議後，經核准籌備者，應於接獲核准籌備通知後，按規定期限籌備；逾期未完成籌備者，得廢止原籌備核准。

#### 四、審議會審議營運管理之作業，依下列規定：

- (一) 各公路監理單位於實務上對於遊覽車客運業營運之管理，遇有疑義時，應先行預審後始轉送審議會進行審議。
- (二) 為促進遊覽車客運業之健全營運管理，本審議會得視當時市場實際營運狀況，另行訂定相關之實施要點、作業須知、處理原則等規範之。

#### 五、既有業者增車（含以過戶方式辦理增車者）之審核作業，依下列規定：

- (一) 申請業者應提出營運計畫書（附表三：載明申請增車之事由、市場供需分析、財務計畫、營運及安全管理及承諾事項等）並備具申請書（敘明車輛種類及數量）一份（格式不拘），最近一年「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影本，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文（公司含登記表）影本，該業同業公會核發有效會員證影本，車輛債權人（銀行或債權公司）出具之繳款正常證明書，且營業額證明文件應提供相同期間內之派車單及租車契約等佐證資料，向當地監理單位提出申請。
- (二) 各監理單位依「遊覽車客運業增車審查作業規定」暨上開各項進行預審，並將預審結果之意見採條列方式敘明併送請公路局。
- (三) 審議會召開申請增車案件之審議會議時，應通知申請業者出席簡報營運計畫書內容，並接受審議委員詢答。
- (四) 申請業者接獲審議會議通知後，應由公司代表人、負責人或經授權之經理人親自出席，未到場進行簡報或接受詢答者，

審議會得取消其申請案之審議資格。

- (五) 既有業者增車案，倘經審查後涉嫌以發票方式偽造公司營業額達到增車目的之業者，除依法論處外，並於二年內不得申請增車。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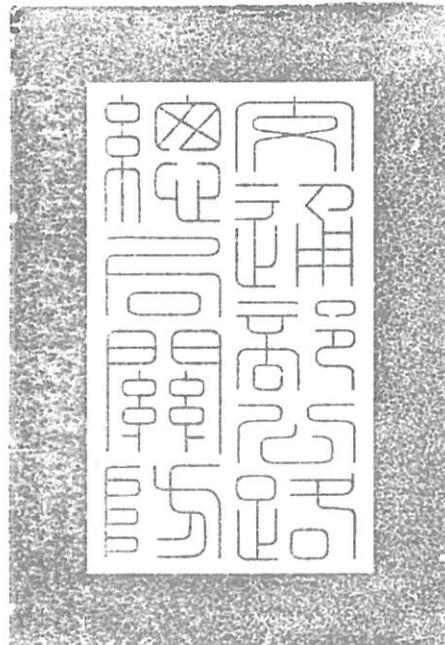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交通部公路總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120106748號

附件：修正規定



修正「遊覽車客運業審議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遊覽車客運業審議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

附修正「遊覽車客運業審議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遊覽車客運業審議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規定

局長 陳文瑞

#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黃品綺  
電話：02-23070123分機3704  
傳真：02-23070245  
電子郵件：pchuang@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12010990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發布令、審議會設置要點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審議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遊覽車客運業審議會設置要點、遊覽車客運業審議作業要點)(設置要點總說明及對照表\_112D2053316-01.pdf、審議會設置要點\_112D2053317-01.pdf、作業要點總說明及對照表\_112D2053318-01.pdf、審議作業要點\_112D2053319-01.pdf、發布令\_112D2053320-01.pdf)

訂

主旨：「遊覽車客運業審議會設置要點」、「遊覽車客運業審議作業要點」，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以路運綜字第1120106748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行政規則各1份，請查照。

線

正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局屬各區監理所

副本：